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二期窗帘、床帘采购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、床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儒意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8.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窗帘、床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美佳丽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窗帘、床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纬速铝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大华建工程（北京）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